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教師聘約增訂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十七、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內容，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581371 號函辦理。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內容臚列如下： 1.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2.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3.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

		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4.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5.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為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規定應將該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二、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四條暨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7 日臺研字第 1000173795B 號函釋辦理。

三、師聘約如屬各校通用之聘約條款，事涉教師權利義務，宜認定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的「學校各種重要章則」，應經校務會議議決。